

关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G16 嘉化 1 | 136445 |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6 嘉化 1”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浙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8号），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016年5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7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发行人拟支付现金购买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资本”）、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浩投资”）、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宇实业”）、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浩怡投资”）合计持有的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美福石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9,00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58,056.57万元增值210,943.43万元，增值率363.3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美福石化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269,00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

金，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诚信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取得浩明投资、江浩投资及炜宇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管浩怡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上述批准或决定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及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决定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仍在进行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浙商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